

江苏法德东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法德東恒律師事務所

TAN LAW

---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 A10 栋 19 楼

电话：0510-88558558

邮编：214125



江苏法德东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法德东恒（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陈杰律师、陈一佳律师出席了公司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于2026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刊登了《迪富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迪富电子：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参加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说明了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一致。经审查，公司无提出临时提案或新增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1、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6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迪富电子：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于2026年3月26日由公司董事会单独向各股东发

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会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28,799,625 股，合计拥有公司 88.1261%的表决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两位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7）《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8）《关于票据质押融资》；（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10）《关于预计 2026 年接受关联方担保》；（11）《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1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本次股东会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28,799,6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261%。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全部事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799,6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799,6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799,6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799,6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799,6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799,6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799,6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票据质押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799,6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799,6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799,6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为纯受益的接受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799,6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799,6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德东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高志青  
高志青

经办律师: 陈杰  
陈杰

经办律师: 陈一佳  
陈一佳

日期: 2026.4.16

